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广西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571-GXJT

采购单位：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广西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 09: 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571-GXJT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 年广西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运维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运维服务，根据自治区医保局的统一安排，在广西医保信息平台上线使用长期护理保险模块经办医保业务。本项目为采购医保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监管及辅具管理服务，服务商应确保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各项业务经办顺利进行，满足差异化政策需求，为我市医保的业务开展和基金管理工作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2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 未

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5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9月05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

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并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8)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B 座

项目联系人：汪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299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会展路 9 号国际会展中心 3 期 772 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 413 室

项目联系人：韦兰兰

项目联系方式：0772-885714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025 年广西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需求

一、基本服务需求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基本服务要求
1	2025 年广西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运维服务项目	1 项	<p>一、服务内容</p> <p>(一) 提供国家长护险系统基础版本部署及柳州本地化适配改造服务，系统适配相关模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长护险参保缴费相关业务系统适配服务，包含参保功能适配，税务交互适配，财务交互适配相关模块。 长护险子系统中心端服务，提供长期护理待遇管理、失能评估管理、评估费用管理、评估机构费用管理、护理费用管理、预留金（保证金）管理、审核稽核扣款、护理机构及人员管理、评估机构及人员管理、服务项目管理、辅具管理、综合查询相关功能模块业务系统适配工作。 长护险子系统机构端服务，提供基础信息管理，护理服务管理，长期护理费用管理，失能评估管理，长期护理待遇管理，查询管理相关功能模块业务系统适配工作。 接口服务，提供定点机构端接口服务。 <p>(二) 长期护理监管业务</p> <p>▲1. 智慧监管服务，对医保经办机构、商业保险机构、护理服务机构、评估机构等单位的全过程监控，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诉建议管理：提供投诉建议管理服务。 机构巡查：提供机构巡查服务； 护理监管：提供护理监管服务； 流程预警监管：提供流程预警监管服务； 潜在失能人员推荐：提供潜在失能人员推荐服务。 <p>▲2. 疑点监管服务，对长护险经办业务中的事项，配置疑点规则，用于分析违规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配置指标：提供配置长护险业务经办中的监管指标项； 护理项目指标配置：提供配置护理服务项目的监管指标项； 辅具指标配置：提供配置辅具服务项目的监管指标项； 失能评估疑点数据监管：提供失能评估疑点数据监管服务；

		<p>(5) 护理服务疑点数据监管：提供护理服务疑点数据监管服务；</p> <p>(6) 辅具服务疑点数据监管：提供辅具服务疑点数据监管服务</p> <p>(7) 护理在线视频通话发起：提供护理在线视频通话发起；</p> <p>(8) 评估在线视频通话发起：提供评估在线视频发起；</p> <p>▲（三）移动端服务，依靠移动端服务失能人员、护理人员、评估人员、经办人员，包含：</p> <p>(1) 登录管理：提供移动端的用户注册、登录、退出；</p> <p>(2) 评估管理：提供移动端的评估管理；</p> <p>(3) 辅具管理：提供移动端的辅具管理；</p> <p>(4) 人脸识别：提供人脸识别服务；</p> <p>(5) 地图定位：提供护理人员执行护理服务的地图定位服务；</p> <p>(6) 在线视频：提供在护理服务、失能评估、辅具评估等业务环节的在线视频服务；</p> <p>(7) 查询管理：提供移动端的查询管理；</p> <p>（四）对接服务，提供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对接服务。指导定点服务机构 HIS 系统的对接服务。</p> <p>（五）其他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市长护险政策规范及实施细则进行解读、分析、流程梳理。 对柳州存量的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需要进行长护险参保数据治理。 服务期内，提供系统保障服务，对系统应用中的异常问题进行定位和解决。 按照采购单位规定的统计口径，及时处理所需时效性高、重要性高的数据统计工作，并确保数据准确。 配合采购单位解决医保长护险相关的各类信访投诉。 <p>二、服务要求</p> <p>（一）及时对业务系统进行优化，提出优化建议及优化方案。在进行重要操作时，必须先将具体实施方案上报采购单位，并获采购单位批准后，才可进行重要维护操作，如中标单位的过错造成数据丢失、错误、待遇多付错付、信息泄露等负面事件发生，由中标单位承担损失，相关损失程度由第三方机构核验后，赔偿采购单位相关损失。引起负面舆情的，中标单位应采取措施配合采购单位平息舆情。</p> <p>（二）中标单位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5*8 小时驻场服务。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4 小时内解决。超过 4 小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应作出说明并出具故障诊断报告。</p> <p>（三）中标单位相关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文档、数据等向外泄露，因信息泄露造成的一切影响和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	--	--

		<p>(四) 中标单位须独立完成整个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p> <p>(五) 中标单位提供至少 2 人本地驻场维护，另提供至少 3 人远程支持，服务人员须熟悉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政策。</p> <p>三、培训要求</p> <p>(一) 中标单位需针对本服务内容及相关操作等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 1 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3 小时。如有重大调整或内容更新时，中标单位也应组织相关培训。</p> <p>(二) 培训内容包括培训方案、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方式、培训组织保障及保障措施等。</p> <p>(三) 中标单位全部培训需提供文字资料、讲义等给采购单位。</p> <p>(四) 培训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二、商务要求表		
报价要求	<p>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p>	
服务期限及地点	<p>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甲方的长护险方案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部署本地化适配服务并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免费服务（含系统优化、故障响应、数据安全保障）。</p> <p>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1. 付款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合同款的 70% 支付给乙方；任务全部完成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p> <p>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p>3. 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p>	
验收标准	<p>完成部署本地化适配服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乙方按服务内容提供验收材料，甲方组织相关科室及定点服务机构人员按服务内容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15 日内进行整改；若上述期间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不予验收，或验收后不出具验收报告，又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p>	
其他要求	<p>1、对接要求：中标单位如涉及与广西现有长护险业务子系统对接所产生的第三方费用问题，需由中标单位与现有长护险业务系统承建商自行协商解决接口相关事宜，系统对接费用需包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报价（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对此事宜的承诺函）。</p> <p>2、架构要求：广西现有长护险业务系统采用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统一架构（HealthcareSecurityApplicationFramework，简称：HSAF 技术架构），成交供应</p>	

	<p>商在本次服务中，如与现有长护险业务子系统对接所涉及到的系统架构问题，需按照采购人指定架构进行适配（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对此事宜的承诺函）。</p> <p>3. 采购项目中采购需求内容与“合同”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为准。</p> <p>4.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5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6	竞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七条及本章第 8 条。
8	电子响应文件： （1）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95763。 （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9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1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1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响应文件解密完成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解密完成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5	<p>（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CA电子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p>（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1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1.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1.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1.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1.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1.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1.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1.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1.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竞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1.5 联合体竞标

1.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转包与分包

1.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1.7 特别说明

1.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7.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7.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7.4.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7.4.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5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1.7.5.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1.7.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5.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7.6.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7.6.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7.6.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6.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1.7.6.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1.7.6.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采购需求；

2.1.3 供应商须知；

2.1.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1.6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提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3.4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响应文件的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特别说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3.5.1 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其中 3.5.1.3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3.5.1.4 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3.5.1.1 磋商书（格式见第六章）；

3.5.1.2 保证金缴纳证明（如需要缴纳保证金时，格式见第六章）；

3.5.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5.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5.1.5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3.5.1.6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3.5.1.7.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见第六章）

3.5.2 报价文件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 3.5.2.1 项材料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3.5.2.1 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5.2.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3.5.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3.5.2.4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3.5.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 3.5.3.1 至 3.5.3.6 项材料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3.5.3.1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5.3.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5.3.3 总体设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5.3.4 项目需求分析（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5.3.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5.3.6 项目管理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5.3.7 重点参数响应截图（如有，格式自拟）；

3.5.3.8 培训服务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3.5.3.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5.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6. 竞标（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6.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报价表”格式填写。

6.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竞标报价要求

6.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1.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6.3.1.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6.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6.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7. 竞标有效期

7.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7.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8. 磋商保证金

8.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海关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直营分公司，银行账号：7060 6500 0000 0000 2465）；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8.3 相关要求：

8.3.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3.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供应商

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直营分公司(柳州市鱼峰区会展路9号国际会展中心3期772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413室);邮寄地址:柳州市鱼峰区会展路9号国际会展中心3期772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413室，收件人:韦兰兰，联系方式:0772-8857141。选择邮寄方式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达，请供应商自行预留邮寄时间)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8.3.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4 关于无效保证金的特别说明：

8.4.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或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8.4.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8.4.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8.4.4 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8.4.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8.4.6 采用磋商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8.5 保证金的退还

8.5.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8.5.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8.6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8.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7.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9.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传客户端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9.3 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4 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9.5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9.6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7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8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加密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10.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0.1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0.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1.2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1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3. 响应文件的解密

13.1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3.2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竞标。

14. 磋商小组的组成

1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

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1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7. 资格性审查

17.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7.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7.1.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17.1.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3.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7.3.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17.3.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7.3.4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17.3.5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 符合性审查

18.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限期内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18.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4.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8.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8.4.1-18.4.4 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8.5.1 商务技术评审

18.5.1.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8.5.1.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18.5.1.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8.5.1.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8.5.1.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8.5.1.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8.5.1.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5.1.8 属于“供应商须知”第 1.7.5 条情形；

18.5.1.9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8.5.1.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8.5.1.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8.5.1.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8.5.1.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5.1.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5.2 报价评审

18.5.2.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表”；

18.5.2.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18.5.2.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18.5.2.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8.5.2.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8.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8.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 磋商

19.1 磋商时间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磋商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19.2 磋商的程序

19.2.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9.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2.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2.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2.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2.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19.2.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2.9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19.2.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除本章第20.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2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19.2.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0.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0.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0.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18.4条的规定修正。

20.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0.8.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0.8.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0.8.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0.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0.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2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3.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1.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1.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0.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 其他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本章第 20.3 条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电子磋商特别说明

23.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3.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3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23.4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3.4.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3.4.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4.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3.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4.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3.5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

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质疑和投诉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28.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28.5.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投诉的权利。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 其他事项

29.1 代理服务费

29.1.1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按“服务类”下浮 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9.1.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9.1.3 交纳代理服务费用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直营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九洲国际执照

银行账号：7060 6500 0000 0000 1552

2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2.1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2.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9.2.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9.2.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29.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9.2.3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一) 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一)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

(二)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 价格分（满分 10 分）</p> <p>(1)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分</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符合规定条件且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参与报价，对其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10 分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主观分）	合计 75分
2.1	重点参数响应 (满分20分)	<p>重点参数响应（满分20分）</p> <p>服务参数中带“▲”符号的服务内容为本项目重要内容，在供应商响应文件描述需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基础上，并提供相应清晰的服务配套系统截图作为佐证，共20项，满分20分，每项1分，若材料未提供、提供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要求，不得分。</p>	20分
2.2	总体设计方案 (满分15分)	<p>(专家组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对于服务的内容及服务的要求对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要求总体设计方案进行打分) 满分1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一档（4分）：提出了针对性总体设计方案，对柳州长护险业务现状理解较为粗略，服务思路、重点难点把握不到位，服务目标及要求不够完整明确，总体设计不完善；</p> <p>二档（8分）：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优于一档，提出了针对性总体设计方案，对柳州长护险业务现状基本了解，服务思路、对项目重点难点基本符合要求，总体架构和服务内容方面有较为详细描述。</p> <p>三档（11分）：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优于二档，提出了针对性总体设计方案，对柳州长护险业务现状把握准确，服务思路，对项目重点难点和服务目标的理解合理，总体架构相对清晰，服务内容方面有较详细描述，具有一定的先进性；</p> <p>四档（15分）：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优于三档，提出了针对性总体设计方案，对柳州长护险业务现状把握准确，服务思路清晰，对项目重点难点、服务目标的理解充分，总体架构满足招标要求，采用技术成熟先进，设计全面完善，总体模型及层次清晰，对服务内容描述详细。</p>	15分
2.3	项目需求分析 (满分10分)	<p>(专家组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对于服务的内容及服务的要求对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需求分析方案进行打分) 满分10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一档（3分）：提供简单的项目需求分析，对项目的政策解读、业务流程描述粗略；</p> <p>二档（5分）：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优于一档，对项目政策解读、业务流程、</p>	10分

		<p>业务开展情况等内容的描述较为详细，满足项目要求；</p> <p>三档（7分）：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优于二档，对项目政策解读、业务流程、业务开展情况等内容有详细的描述；</p> <p>四档（10分）：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优于三档，能够针对项目进行政策解读、流程分析、业务开展情况、服务渠道等进行分析，分析全面、科学、详细。得分</p>	
2.4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10分）	<p>（专家组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对于服务的内容及服务的要求对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满分10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不得分。</p> <p>一档（3分）：提供简单的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计划与进度、项目组织管理等内容描述粗略；</p> <p>二档（5分）：提供的实施方案优于一档，对项目实施计划与进度、项目组织管理、质量保证等内容的描述较为详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三档（7分）：提供的实施方案优于二档，对项目实施计划与进度、项目组织管理、质量保证等内容有详细的描述；</p> <p>四档（10分）：提供的实施方案优于三档，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严谨的实施方案，实施计划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和进度安排，项目组织管理运行机制健全，质量保证和风险控制完善科学合理。</p>	10分
2.5	项目管理方案（满分10分）	<p>（专家组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对于服务的内容及服务的要求对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管理方案进行打分）满分10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一档（3分）：针对采购项目内容提供简单的项目管理方案，对项目管理流程、项目需求管理等内容有简单的描述；</p> <p>二档（5分）：针对采购项目内容提供简单的项目管理方案优于一档，对项目管理流程、项目需求管理、项目变更管理等内容的描述较为详细，满足项目要求；</p> <p>三档（7分）：针对采购项目内容提供简单的项目管理方案优于二档，对项目管理流程、项目需求管理、项目变更管理等内容有全面、详细的描述；</p> <p>四档（10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优于三档，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制定严谨的项目管理方案，对项目管理流程、项目需求管理、项目变更管理、项目文档管理等内容安排合理，描述详尽，可行性高。</p>	10分
2.6	培训服务方案（满分10分）	<p>（专家组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对于服务的内容及服务的要求对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培训方案进行打分）满分10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一档（3分）：有简单的培训计划承诺、内容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p> <p>二档（5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优于一档，提供的培训计划内容描述较为详细，培训时间安排较为合理，内容完整，培训组织管理计划措施可行；</p> <p>三档（7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优于二档，提供的培训计划内容描述详细、全面，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内容完整，培训组织管理计划措施具体可行；</p> <p>四档（10分）：培训课程设置合理，培训内容针对性强，课程方案较具体，</p>	10分

		内容与模块间的关联度较高，且培训材料结合本项目培训要求、详尽、丰富，培训组织管理计划周详、操作性强，考虑齐全。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客观分）	合计 15分
3.1	信誉分 (满分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3分
3.2	业绩分 (满分6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长护险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6分
3.3	资信分 (满分6分)	1. 竞标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CCRC）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一级）的得 3 分，（二级）的得 2 分，（三级）的得 1 分，满分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竞标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工具产品注册符合性证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6分
总得分=1+2+3			总分值：100分

注：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成交供应商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5年广西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文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本项目总价款为：

（二）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磋商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一）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二）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三）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四）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五）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做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二）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四）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五）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六）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甲方的长护险方案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部署本地化适配服务并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免费服务（含系统优化、故障响应、数据安全保障）。

(二)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验收要求：完成部署本地化适配服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10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乙方按服务内容提供验收材料，甲方组织相关科室及定点服务机构人员按服务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15日内进行整改；若上述期间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不予验收，或验收后不出具验收报告，又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 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提供国家长期护理保险系统基础版本部署及柳州本地化适配改造服务，系统适配相关模块如下：

(1) 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缴费相关业务系统适配服务，包含参保功能适配，税务交互适配，财务交互适配相关模块。

(2) 长期护理保险子系统中心端服务，提供长期护理待遇管理、失能评估管理、评估费用管理、评估机构费用管理、护理费用管理、预留金（保证金）管理、审核稽核扣款、护理机构及人员管理、评估机构及人员管理、服务项目管理、辅具管理、综合查询相关功能模块业务系统适配工作。

(3) 长期护理保险子系统机构端服务，提供基础信息管理，护理服务管理，长期护理费用管理，失能评估管理，长期护理待遇管理，查询管理相关功能模块业务系统适配工作。

(4) 接口服务，提供定点机构端接口服务。

2. 长期护理监管业务

(1) 智慧监管服务，对医保经办机构、商业保险机构、护理服务机构、评估机构等单位的全过程监控，包含投诉建议管理、机构巡查、护理监管、流程预警监管、潜在失能人员推荐。

(2) 疑点监管服务，对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业务中的事项，配置疑点规则，用于分析违规项，包含：服务配置指标、护理项目指标配置、辅具指标配置、失能评估疑点数据监管、护理服务疑点数据监管、辅具服务疑点数据监管、护理在线视频通话发起、评估在线视频通话发起。

3. 移动端服务，依靠移动端服务失能人员、护理人员、评估人员、经办人员，提供登录管理、评估管理、辅具管理、人脸识别、地图定位、在线视频、查询管理应用服务。

4. 对接服务，提供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对接服务。指导定点服务机构HIS系统的对接服务。

5. 其他服务

(1) 对本市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规范及实施细则进行解读、分析、流程梳理。

(2) 对柳州存量的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需要进行长期护理保险参保数据治理。

3. 服务期内，提供系统保障服务，对系统应用中的异常问题进行定位和解决。

4. 按照甲方规定的统计口径，及时处理所需时效性高、重要性高的数据统计工作，并确保数据准确。

5. 配合甲方解决医保长期护理保险相关的各类信访投诉。

(二) 服务要求

1. 及时对业务系统进行优化，提出优化建议及优化方案。在进行重要操作时，必须先将具体实施方案上报甲方，并获甲方批准后，才可进行重要维护操作，如乙方的过错造成数据丢失、错误、待遇多付错付、信息泄露等负面事件发生，由乙方承担损失，相关损失程度由第三方机构核验后，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引起负面舆情的，乙方应采取措施配合甲方平息舆情。

2. 乙方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5*8 小时驻场服务。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4 小时内解决。超过 4 小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应作出说明并出具故障诊断报告。

3. 乙方相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文档、数据等向外泄露，因信息泄露造成的一切影响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须独立完成整个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5. 乙方提供至少 2 人本地驻场维护，另提供至少 3 人远程支持，服务人员须熟悉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政策。

第六条 培训要求

(一) 乙方需针对本服务内容及采用的相关操作等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 1 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3 小时。如有重大调整或内容更新时，乙方也应组织相关培训。

(二) 培训内容包括培训方案、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方式、培训组织保障及保障措施等。

(三) 乙方全部培训需提供文字资料、讲义等给采购单位。

(四)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合同款的 70% 支付给乙方；任务全部完成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

(二)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 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总价款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乙方调整后提供的服务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项目总价款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按本项目总价款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项目总价款 5% 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四) 其他违约行为按本项目总价款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免责。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或出现政府政策因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策变更等情形，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甲方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二)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因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三)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三) 磋商承诺书；
- (四)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内容，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服务开始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人员素质、服务规范要求等方面是否达到合同约定。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 三、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磋商小组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磋商书（格式）：

磋 商 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1. 资格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其他有关文件材料。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本项目竞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日

2.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格式）：

保证金缴纳证明

银行进账单、转账凭证等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同志代表本公司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代理人，其权限如下：1. 代理参与（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活动；2. 代理签署我方的响应文件；3. 负责我方响应文件的提交、确认、解释；4. 负责成交项目合同的签署。在代理有效期限、有效范围内代理人所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单位（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5.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5.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成交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培训要求			
商务要求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总体设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需求分析（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项目管理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重点参数响应截图（如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培训服务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0.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年度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